

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謝塗明	41年4月15日	男	臺中市	無		一. 豐洲國民小學校友會第四屆 會長 二. 神洲社區發展協會 神洲社區第三屆第五屆第六 屆理事長 三. 現任第六屆社區理事長	一. 每年舉辦里民大會，讓里民對地方建設和發展有參置權。 二. 環境整潔、美化環境增進大家感觀舒暢、身心健康。 三. 增進居家、安居樂業、完美的生活空間環境是多麼重要性。 四. 神洲社區理事長職務，任期到年底屆滿。您的神聖一票，請投給我，塗明才有機會再為大家服務。 五. 后里焚化爐空污補助款，沒有專款專用，是居民損失定要爭取。居民是用肺來感受。補助款應要給于居民才合理。 六. 臺灣海島型氣候，每年四、五月雨季後定要消毒，才不會孳生病蚊登革熱，保居家衛生與安全。
2		陳大耀	51年7月30日	男	臺中市	無	升大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一塗料有限公司董事 順天宮委員 神洲里守望相助隊委員 順天關懷慈善會監事		1. 計畫設立推廣老人長照關懷據點。 2. 爭取因后里焚化爐所造成的空氣汙染，讓里民每年健檢一次。 3. 積極關懷獨居老人、低收、中低收入、單親家庭、弱勢團體服務。 4. 配合各慈善單位駐到關懷鄰的老年活動及聯絡通報系統。 5. 積極爭取社區環保志工隊、守望相助隊的福利。 6.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，加強社區班隊經營，歡迎里民踴躍參與服務。 7. 積極配合及督促市府落實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、政策。 8. 配合區政，落實里建設，永續經營。
3		劉大誠	65年1月8日	男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市議員助理 順天宮委員 神洲守望相助 神豐獅子會 豐洲國小家長會委員 神洲環保志工 台中市民俗文化協會		安裝監視器，並加強巡守人員之配備與組訓，讓本里的居家安全有保障。 成立社區學苑，開辦長青進修課程及親子課程，讓里民增廣視野，達到終身學習目的。 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，設立關懷據點。 別里有的福利，神洲一定有；別里沒有的福利，神洲爭取到有。 設立神洲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，成立關懷據點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進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鄉長、原住民鄉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6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项：

1. 投票地點（依投票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載投票地址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者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得於投票所之外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外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情形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離開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

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須於投票所或開票所使用機器設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擇，並將選舉票投遞投票所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投遞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三十六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投票票匦示範圖（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冊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選舉票應為粉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票二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後加註改塗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寫致破壞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7. 將選舉票寫致破壞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8. 不加註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票免處罰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相關規定）：

第一九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項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一九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九五條 禁止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施暴威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九六條 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九七條 犯前條之罪者，因而在公務員身上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九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

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辦中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辦中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九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辦中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辦中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二〇〇條 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九九條 犯圖利、包辦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九九條 犯圖利、包辦第十七條